

温理工教〔2024〕29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课程修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6月11日第6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的《温州理工学院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4年6月26日

温州理工学院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2021年9月7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4年1月17日第58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2024年6月11日第65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课程修读管理，根据《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提前修读

**第二条**  学习成绩优秀且学有余力，或降级但修读学分不多的学生可申请提前修读，但申请的课程不得与正常开设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

**第三条** 成绩优秀指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且位于专业前10%，无不及格课程。

**第四条** 提前修读申请应于开学或学籍异动后二周内提出，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修读。

**第五条** 一学期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30学分。

第三章 免听和免修

**第六条** 学习成绩优良(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且位于专业前10%)、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申请课程免听和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体育课、实践性课程、不及格的重修课程等不得申请免听和免修，及格的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七条**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425分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修未修读的《大学外语》课程，其课程成绩按等级考试成绩折算后乘以1.3记入学籍，最高不超过95分。日本语能力测试N2考试成绩达90分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修未修读的《大学外语》课程，其课程成绩按等级考试成绩折算后乘以1.5记入学籍，最高不超过95分；N1考试成绩达100分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修未修读的《大学外语》课程，其课程成绩认定为95分。

**第八条**  毕业班学生因故离校而申请课程免听，总平均学分绩点应为3.5及以上且位于专业前10%，当前学期修读课程数不超过两门且必选课不超过1门，无不及格课程。经审核批准后，学生需填写“毕业班学生免听申请确认表”和“毕业班学生课程免听承诺书”。

**第九条**  免听应于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免听有关课程的部分或全部章节，但必须完成作业，并参加各阶段的测试和考试。

**第十条**  免修应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提出，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于开学后二周内参加免修考试。考试成绩必选课在80分以上(含)、选修课60分以上(含)，予以免修，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听和免修，一学期以两门课程为限。

第四章 重 修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统一组织网上重修申请，所有在籍学生根据自身学习情况提出本学期的申请课程。申请重修的课程为本学期开设的课程。

**第十三条**  重修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和自主修读三种形式。重修人数在30人（含）以上的课程可安排组班重修；重修人数在30人以下，教务处根据本学期开出课程情况，确定学生是否进行跟班重修或自主修读；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造成必选或限选课不再开设的，可以通过自主修读方式重修。

**第十四条**  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不合格者，跟随下一年级或在适当时间另外安排重修。

**第十五条** 重修学生（除成绩及格重修外）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四分之一者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具体组成比例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接收学生听课;学生未经网上选课而参加听课、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无效。

第五章 补 修

**第十八条** 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学生，已修课程按编入班级培养方案认定和冲抵，不足学分需通过补修获得，且原则上均需跟班补修，课程修读及成绩评定按所在教学班要求执行。

第六章 间断听课

**第十九条**  因重修（除成绩及格重修外）、补修而使听课时间冲突的，可申请间断听课。每门课程听课时数应达到总课时的三分之一，完成指定的作业，并参加各阶段的考核。实践性课程不得申请间断听课。

**第二十条**  间断听课应于重修（除成绩及格重修外）、补修课程安排后二周内提出，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间断听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间断听课，一学期以两门课程为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原《温州理工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温理工教〔2021〕11号）、《温州理工学院课程修读管理细则》（温理工教〔2021〕12号)、《温州理工学院课程修读管理细则（试行）》（温理工教〔2024〕5号）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有冲突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